

**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参与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此次参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股东之一，目前持有“江苏银行”50,000,569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%。近年来，“江苏银行”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，公司亦因此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。本次认购“江苏银行”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持公司在“江苏银行”的持股地位，并持续分享“江苏银行”的成长业绩。

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投资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，故同意本次认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狄瑞鹏

祝梅红

2019年3月14日